

# 合同条款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市康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

签订时间：2023年2月20日

2023年2月17日，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CZGCJT-ZF(2023)001)以编号为邹区镇部分道路光源提升改造项目(二次)对项目名称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常州市康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为响应节能减排政策，提升城市照明亮度，减少安全隐患，对239线邹区段、312国道邹区段、邹新路实施光源提升及安装，包含原灯具的拆除及新灯具的安装调试，原灯具拆除后交由甲方保管。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大写：叁拾陆万捌仟伍佰肆拾玖元(小写：368549)。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质保期 | 产地 | 交货期     | 备注                    |
|------|-----------------|---------|--|-----|-----------|-----|----|---------|-----------------------|
| 1    | 80wLED<br>路灯灯头  | 普罗<br>斯 | 892                                    | 47  | 41924.00  | 5年  | 常州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芯片品牌：飞利浦<br>驱动电源品牌：明纬 |
| 2    | 150wLED<br>路灯灯头 | 普罗<br>斯 | 975                                    | 335 | 326625.00 | 5年  | 常州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芯片品牌：飞利浦<br>驱动电源品牌：明纬 |
| 投标总价 |                 |         | ¥ <u>368549.00</u> 大写：人民币 叁拾陆万捌仟伍佰肆拾玖元 |     |           |     |    |         |                       |

1、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采购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就位费、现场堆放及保管费、安装费、损耗费、调试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风险费、售后服务费、检测试验费、利润、税金、措施费、水电费、备品备件、培训等移交给甲方正式使用前的所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和市场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因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的变化所带来的所有风险等，还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和自身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为产品在甲方工地现场“交钥匙工程”的价格。后期不因市场等因素的变化而做任何价格调整。乙方投

标时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包含缺项、漏项），该项在实施后，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视作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单价内。甲方提供的清单中包含的内容，乙方在投标时已报价的而在实际施工中该项取消或减少的，在工程结算时按投标报价予以扣除；甲方提供的清单中包含的内容，乙方在投标时未报价且在实际施工中该项取消或减少的，在结算时按照市场价格予以扣除。

2、施工过程中，投标设备规格、型号、参数更新换代，市场上已经采购不到，须将原中标设备一对一替换为新设备并同时向甲方申请更新，更新设备的规格、型号、参数配置不低于原设备，更新设备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原设备的合同价格。

3、所有施工过程中及调试验收移交过程中的水、电、气、燃油等，均有乙方承担，各系统移交甲方之后发生的水、电、气、燃油费用，均有甲方承担。各系统均需经过检测，且达到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要求后，才能移交给甲方。

4、如甲方因为工程整体要求而需统一某些材料材料品牌规格，乙方应服从采购人要求进行更换，且此项投标价格不变。

#### 5、施工过程中的服务

中标单位需明确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名单。在采购单位施工期间提供调试、配合服务工作，人员数量和调试进度应符合现场需求，否则由此产生的误工等费用从剩余应付货款中扣除，中标单位的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

#### 6、质保期责任

质保期内，出现灯具损坏等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关维修费用（含人工、机械、管理等费用），乙方应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且不得低于每笔订单同款灯具总量的 2%，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 1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未按前述期限内完成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维修，相关费用（产品采购费用、更换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直接从剩余应付货款中扣除。

质保期内，灯具坏灯率超过合同供货总量的 2%的，甲方有权就超出部分的坏灯向乙方主张退款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该坏灯采购价款总和的 2 倍作为违约金。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编号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有关本次招标活动的往来文件。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

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六条 包装及标记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在运输中安装三维冲击记录仪。

2、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应用不褪色油漆写明合同号、到货站、收货人、货物名称、箱（件）号、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毛（净）重以及生产日期和生产厂家。

3、乙方须在包装箱上明显标注“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4、毛重2吨以上货物，应在包装箱侧面标明起吊挂绳的位置。

5、乙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注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并在全部装运过程中保持箱号顺序始终连贯。

6、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7、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工期与验收**

1、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供货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2、货物的到货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 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

切费用。

3) 货物运达目的地后, 甲方通知乙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 清验中, 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 应做好记录, 并由双方代表签字, 各执一份, 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 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 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 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 并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 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 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提出, 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 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 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 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 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 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全套随机文件(含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等)、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乙方负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货物验收的标准: 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 甲乙双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抽检检验, 检测单位需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抽检检验的灯源需符合招标文件里规定的相关要求, 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验收之前, 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采购人确认, 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 应将记录提供给采购人。

2) 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 采购人有权要求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若重新调试后仍不合格, 须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合同签订时提供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 **第九条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1、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方式,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的投标总价固定不变。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 在签订合同时,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安装调试完毕抽检检验合格、能正常运行, 经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70%, 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能正常运行一年后付至审定价的90%, 余款10%在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能正常运行后三年后支付(无息)。

3、乙方投标时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包含缺项、漏项), 该项在实施后,

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视作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单价内。甲方提供的清单中包含的内容，乙方在投标时已报价的而在实际施工中该项取消或减少的，在工程结算时按投标报价予以扣除；甲方提供的清单中包含的内容，乙方在投标时未报价且在实际施工中该项取消或减少的，在结算时按照市场价格予以扣除。

4、如甲方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适用的，则按投标时的报价结算；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只有类似设备的，可参照类似设备的投标报价进行结算；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设备的，结算原则为：由乙方申报单价，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甲方签证后进行结算。

#### **第十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项目整体质保服务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三年。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 **2、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承诺 7\*24 小时服务，在招标人提出要求后 1 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根据运行环境和要求调整性能参数，安排技术人员定期检查整套系统的运行情况，并根据系统变化情况及及时调整优化。

2)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

4)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其他未尽事宜，以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祝文军

代理人：

电话： 15380002488

开户银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三井支行

账号： 8923204110301201000054185

单位地址： 新北区飞龙北路 17 号

日期： 2023 年 2 月 20 日

